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部控制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福建省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沈世玉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陈融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沈世玉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陈融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陈融洁将所持的 40%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泽光。2006 年 2 月 21 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沈世玉将所持的 60%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融洁。同日，双方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引入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鑫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该股东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陈融洁将所持的 50% 公司股权转让给沈世玉。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沈世玉将其所持的 25%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融洁；陈泽光将所持的 33.33%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融洁；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16.67%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融洁。同日，上述股东就该次股权

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沈世玉将所持的7.04%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州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4.42%公司股权转让给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引入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新股东。该股东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700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9718万元。

2011年4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沈世玉将所持的0.53%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州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引入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并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96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和陈融洁认缴。其中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1,730.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2728万元；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1,230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4072万元；陈融洁投资9.23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0.3482万元。沈世玉将所持的2.17%公司股权转让给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沈世玉将所持的9.15%公司股权以转让给陈融洁。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2012年8月1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引入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该股东向公司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9万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59.00万元。

2013年2月4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原福建省富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5号“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6 年 10 月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7,0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12.00 万元。

（二） 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领取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356527552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融洁。

（三）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在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服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主要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五） 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融洁，截至本报告期末陈融洁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52.51%，通过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0.28%。

三、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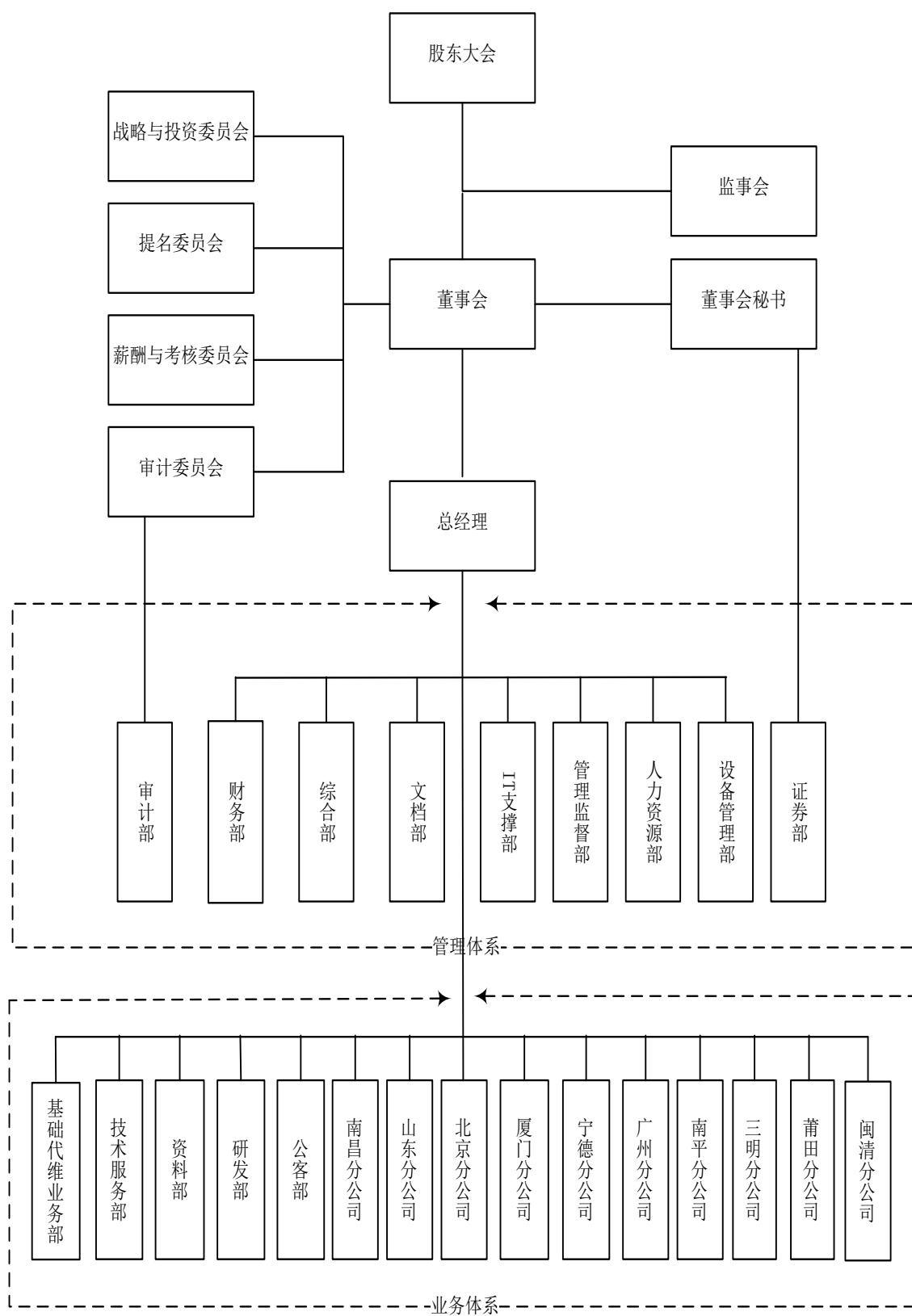
1、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将抓住我国对通信网络的大力建设和网络管理服务外包化的良好机遇，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客户满意为目标，建立覆盖全国的通信网络营销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的通讯网络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成为“卓越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愿景。

（2）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多个职能部门组成了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这些议事规则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制定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负责财务、公司治理、战略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事务，有效地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人才放在第一位，尊重人、关心人、激励人、培养人，尊重员工的个性与成长诉求，尊重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每个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鼓励员工通过个人奋斗实现自我价值，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

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通过培训、岗位评审、企业文化、改变薪酬体制等方法，使公司的人员在知识、技能、状态、责任感等方面的层次不断获得提高。公司对内部员工都有评价与激励措施，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不同的激励方案，最大化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管理控制方法

A、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首先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要求各部门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岗位。

B、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C、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准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D、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E、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OA 办公系统，能够较为及时地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体系等进行审查、考核。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

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与付款制度

为了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有关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规定了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请购、计划、订购、催收、验收、付款的管理控制点与具体流程，明确了采购与付款环节中应遵循有关制度与程序的要求。公司日常执行的采购与付款行为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成本费用支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准确，确保成本费用支出的经济、合理，保证有关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与成本控制规范，明确了项目管理与成本控制环节中的关键控制点与控制方法以及流程。公司日常项目管理行为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4）营销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保证款项回收及时、完整，保证有关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经建立销售收款控制规范，规定了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收款控制、发票管理等具体环节与关键控制点，明确了销售收款环节中应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日常销售与收款行为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公司的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规范公司筹资行为，防范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降低筹资成本，保证有关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筹资管理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筹资行为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控制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以及对子公司日常管理的具体流程与方法，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控制管理力度较强。公司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管理的目标、流程以及控制管理的方式等。公司的日常信息管理能够遵循上述规范。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公司能够按照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的要求执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的要求，并且能与公司的需求相配套。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仍将对下列情况予以重视：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的识别和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新政策不断的出台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更新，形成有效的风险和防范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同时，需要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训工作

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人才的引进、人才的培训和人才的衔接问题将日益突出。

公司将把对员工的学习、培训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形成一种日常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内部监督、资金活动、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资产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照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小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大于等于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